周禮正義/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七 ◄

周禮正義
卷二十八

► 卷二十九

經文參閱周禮/地官司徒，自〈胥師〉至〈掌節〉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八

瑞安孫詒讓學

胥師

胥師，各掌其次之政令，而平其貨賄，憲刑禁焉。
〈憲，表縣之。〉

●疏〈「各掌其次之政令」者：次謂二十肆之介次也。詳司市疏。賈疏云「案：序官云『胥師二十肆則一人』，故云『各掌其次之政令』」。云「憲刑禁焉」者：賈疏云「刑謂市中之刑憲徇扑，禁謂市中之禁。謂司市當時設禁令，非士師五禁也」。案：賈説是也。禁卽司市僞飾之禁四十八之屬，此與小司寇布憲所憲刑禁，通晐五禁者異。[1]〉

〈注云「憲，表縣之」者：〈小宰〉注義同。此謂書楬市刑市禁，表縣市門，豫相戒敕。司市市刑之憲罰，則謂市人犯刑禁者，書縣其姓名罪狀以示戮，與此表縣同而事異也。〉

察其詐僞、飾行、儥慝者，而誅罰之。
〈鄭司農云「儥，賣也。慝，惡也。謂行且賣姦僞惡物者」。玄謂飾行儥慝，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，巧飾之，令欺誑買者。〉

●疏〈「察其詐僞、飾行、儥慝者而誅罰之」者：此卽〈司市〉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之事也。誅謂以司市市刑憲徇扑之刑施之，罰謂罰令出泉，卽廛人之「罰布」是也。[1]〉

〈注鄭司農云「儥，賣也」者：此經云「飾行儥慝」，明儥據賣者而言，故從本義爲賣。司市、賈師爲買者，其轉訓也。詳〈司市〉疏。云「慝，惡也」者：《毛詩・小雅・民勞》傳文。〈小行人〉注同。云「謂行且賣姦僞惡物者」者：先鄭讀行如字。《説文・貝部》云：「　，　也」；〈行部〉云：「　，行且賣也。」儥　字同，故先鄭亦以行且賣爲釋。賈疏云：「先鄭云『謂行且賣姦僞惡物』，以『且』閒之，則行是『行步』之行，不爲『行濫』之行，故後鄭不從，以爲『行濫』解之。」武億云：「據此，先鄭解行字，不與飾連文，是讀從飾字絶句，『行儥慝』者又爲句。司市『以賈民禁僞而除詐』，又云『凡市僞飾之禁』，可證先鄭讀。」案：先鄭釋行爲「行步」，則與「飾」文義不屬，其意當如武讀，但於文不順，不如後鄭以「飾行」屬讀之允也。云「玄謂飾行儥慝，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，巧飾之，令欺誑買者」者，李光坡云：「行，不堅固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後鄭注乃淺陋人所改，非其原本也。案疏，是後鄭以『行』爲『行濫』，與先鄭異。若如今本，云『使人行賣』，則與先鄭同矣，疏何以云『後鄭不從』乎？又案：釋文『行，下孟反』，若是行步之行，不得有『下孟』之音。司市『凡治市之貨賄、六畜、珍異，利者使阜，害者使亡』。後鄭注云：『利，利於民，謂物實厚者。害，害於民，謂物行苦者。』釋文：『行，遐孟反。又如字。聶，胡剛反。苦音古。』遐孟卽下孟也。行濫卽行苦也。古人謂物脆薄曰行，或曰苦，或曰行苦，或曰行敝，或曰行濫。九章算術盈不足章：『醇酒一斗，直錢五十；行酒一斗，直錢一十。』行酒謂薄酒也。潛夫論浮侈篇曰：『以完爲破，以牢爲行。』行與牢正相反，以牢爲行，猶言以堅爲脆也。方言：『揄、鋪、　、　、帗、縷、葉、輸，毳也。』郭璞注曰：『皆謂物之行敝也。』唐律雜律曰：『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，有行濫短狹而賣者，杖六十。』注曰：『不牢謂之行，不真謂之濫。』濫卽方言之　。　爲行敝，故又謂之『行濫』。後鄭以行爲行濫，正謂此也。今京師人謂貨物不牢曰『行貨』，與聶氏胡剛反之音正合。取行苦之物，飾以欺人，故曰『飾行』。張衡西京賦説市曰『鬻良雜苦，蚩眩邊鄙』，則飾行之謂也。『飾行』與『儥慝』相對爲文，後鄭之説善矣。」案：王説深得注恉。此注舊本疑當作：「謂使人賣行惡物於市。」今本誤到其文，遂失其義耳。〉

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。

●疏〈「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司市已云『胥師、賈師涖於介次，而聽小治小訟』。上總言之，此正當職，故申敍之也。」〉

賈師

賈師，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，辨其物而均平之，展其成而奠其賈，然後令市。
〈辨，別也。〉

●疏〈「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」者，亦謂介次也。賈疏云：「案序官云『賈師二十肆則一人』，與胥師數同，故云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也。」云「辨其物而均平之」者，卽胥師云「平其貨賄」，二官相佐助也。云「展其成而奠其賈」者，奠亦當爲「定」。鄭不釋者，以冢上司市注，略之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知物價故也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辨，別也」者，天官敍官注同。〉

凡天患，禁貴儥者，使有恒賈，
〈恒，常也。謂若貯米穀棺木，而睹久雨疫病者貴賣之，因天災害阨民，使之重困。〉

●疏〈「凡天患」者，與司救云「凡歲時有天患」，義同。彼注云：「謂菑害也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恒，常也」者，説文二部云：「　　，常也。」恒卽　　之隸變。云「謂若　　米穀棺木，而睹久雨疫病者，貴賣之，因天災害阨民，使之重困」者，此亦訓儥爲賣也。卽貯字，見廛人注。久雨則米穀貴，疫病則棺木貴。漢書刑法志云：「諺曰『鬻棺欲歲之疫』，非憎人欲殺之，利在於人死也。」〉

四時之珍異亦如之。
〈薦宗廟之物。〉

●疏〈「四時之珍異亦如之」者，此亦謂食物，與質人、廛人珍異義同，亦禁其貴儥，使有恒賈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薦宗廟之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月令，四時有珍異之物，皆云先薦寢廟，故鄭以爲薦宗廟，舉重而言也。」〉

凡國之賣儥，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。
〈儥，買也。故書賣為買。鄭司農云：「謂官有所斥賣，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，為官賣之，均勞逸。」〉

●疏〈注云「儥，買也」者，司市注同。儥兼賣買二義，詳司市疏。云「故書賣爲買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從今書作賣也。必從今書者，儥雖可訓賣，但此經以官斥賣爲言，則賣在上，儥在下，訓買爲長，不當云買儥也。」詒讓案：司市、質人並有「賣儥」之文，故後鄭不從故書作「買儥」。鄭司農云「謂官有所斥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斥謂指斥出之。故鄭注大宰亦云：『幣餘，謂占賣國之斥幣。』義與此同也。」案：斥賣，詳大宰疏。徐養原云：「若從故書賣爲買，則儥仍訓賣，故先鄭云『有所斥賣』，正釋儥字之義。」云「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，爲官賣之，均勞逸」者，詩小雅杕杜云：「繼嗣我日。」鄭箋云：「嗣，續也。」爾雅釋詁云：「嗣，繼也。」直月，謂人當一月。國語晉語云：「臣敢煩當日。」韋注云：「當日，直日也。」直月與直日義同。謂帥其屬每月相繼續更代當直，爲官掌賣儥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賈師之下有羣賈，亦二肆則一人者，使之更互相代也。」李鍾倫云：「屬，蓋卽肆長是也。疏言『賈師下有羣賈，二肆則一人』，於經無之。」案：李説是也。司市「以賈民禁僞而除詐」，賈彼疏謂「賈民爲屬於賈師諸官者」。故此疏又謂賈師之屬別有羣賈，蓋隱據彼賈民爲説，實則兩疏皆非也。〉

凡師役、會同，亦如之。

●疏〈「凡師役會同亦如之」者，謂道路之市及軍市所在，亦從司市而治其市事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亦從行所在當直，爲官賣買也。」〉

司虩

司虩，掌憲市之禁令，禁其鬥蹞者與其虩亂者、出入相陵犯者、以屬遊飲食于市者。
〈蹞，讙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以屬遊飲食，羣飲食者。」〉

●疏〈「掌憲市之禁令」者，此官掌市刑，卽司市以刑罰禁虩之事也。憲亦謂表縣之，以示十肆之人也。云「禁其鬬鼿者與其虩亂者，出入相陵犯者」者，此掌市中亂民、罷民之禁。鬬鼿謂爭鬬而鼿讙，調人注云「鬬怒辯訟者也」，與此義略同。虩，古暴字。說文本部云：「暴，疾有所趣也。」引申爲暴戾字。暴亂，以暴作亂者。禁暴氏云：「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。」此禁市民之暴亂，與彼爲官聯也。陵，夌之叚字。說文夂部云：「夌，越也。」云「以屬遊飲食于市者」者，禁市中惰遊之民也。遊，游之俗，詳師氏疏。[1]〉

〈注云「鼿，讙也」者，說文品部云：「鬻，聲也。」又言部云：「讙，譁也。」一切經音義引三倉云：「讙，言語誼誼也。」是鬻讙同義。銜枚氏云：「掌司鼿，禁咷呼歎鳴于國中者，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。」此禁市民之鼿讙，亦當通咳咷呼歎鳴及行歌哭之等，與彼爲官聯也。鄭司農云「以屬遊飲食，羣飲食者」者，州長注云：「屬猶聚也。」聚羣義同。謂羣聚遊於市而相共飲食也。書酒誥云：「厥或誥曰：羣飲汝勿佚，盡執拘以歸於周，予其殺。」又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盧注引尚書大傳云：「古者聖帝之治天下也，五十以下，非蒸社不敢遊飲，唯六十以上遊飲也。」此卽古屬遊飲食之禁。賈疏云：「此屬遊飲食，謂聚而羣遊飲食者禁之，若不羣遊則得飲。」洪頤煊云：「管子立政篇：『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，閭有司見之，復無時。』『屬遊』與『圈屬』義同。」〉

若不可禁，則搏而戮之。

●疏〈「若不可禁，則搏而戮之」者，說文手部云：「搏，索持也。」案：搏猶今言捕也。戮卽司市市刑憲徇扑，胥云「撻戮」是也。〉

司

司　　，掌巡市，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。
〈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眾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。〉

●疏〈「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」者，卽犯司市、質人、胥師、賈師、司虩五官之禁者。此官常巡行五肆之敍，司察之也。云「與其不物者而搏之」者，此則在司市諸官市禁之外者，故特舉之。王應電云：「搏之歸於胥師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」者，司門注同。又野廬氏注云：

「不物，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。」義亦同。方言云：「占，視也。凡相竊視，南楚或謂之占。」案：占，覘之叚字，詳掌次疏。物猶法也，不物謂不如常法。左隱五年傳云：「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，不軌不物謂之亂政。」與此不物文異而義略同。此皆形迹詭異，或爲姦衺，故搏之。〉

掌執市之盜賊，以徇，且刑之。

●疏〈「掌執市之盜賊，以徇且刑之」者，此卽司市以刑罰去盜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上司市市中之刑，無過憲徇扑，附於刑者歸於士；此亦無過小盜徇扑而已，故云以徇且刑之。若直徇者，不必有刑，其刑者必徇，故徇刑兩言之也。」〉

胥，各掌其所治之政，執鞭度而巡其前，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，襲其不正者。
〈作，起也。坐起禁令，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。故書襲為習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為襲，謂掩捕其不正者。」〉

●疏〈「各掌其所治之政」者，此官所治之地，蓋卽内宰、司市之敍，詳司市疏。賈疏云：「案序官『胥二肆則一人』，故亦云『各掌其所治之政』，則一人掌二肆者也。」云「執鞭度而巡其前」者，謂巡行肆前近市門之處，司市云「凡市人則胥執鞭度守門」是也。鞭度，亦詳彼疏。云「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」者，與司虩所憲禁令同。[1]〉

〈注云「作，起也」者，大司馬、考工記總目梓人注並同。説文人部云：「　　，起也。」作卽　　之隸變。云「坐起禁令，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」者，蓋謂無肆立持者，索市不得，乃空守其所齎之物。荀子哀公篇云「好肆不守折」，卽空守之義。野廬氏云「以幾禁行作不時者」，注云：「不時，不夙則莫者也。」此經坐作出入，猶彼云行作，三市各有定時，當亦兼有不時之禁矣。云「故書襲爲習，杜子春云當爲襲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襲習古字通。掩襲與重襲義雖異，而音則同，故亦通作習。左傳襄十三年『歲習其祥』，禮記表記注引傳『習』作『襲』。」云「謂掩捕其不正者」者，國語晉語韋注云：「襲，掩也。」方言云：「掩，索取也。」謂伺其不意而捕取之，恐其逸失也。〉

凡有罪者，撻戮而罰之。
〈罰之使出布。〉

●疏〈「凡有罪者，撻戮而罰之」者，罪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辠」，詳甸師疏。撻卽

司市市刑之大刑扑罰也。此謂市人有罪而未麗於刑者，故戮而罰之，不歸於士。　注云「罰之使出布」者，以經於撻戮之外，別言罰之，故知爲罰布，非市刑三罰也。賈疏云：「卽上廛人職云『罰布』，一也。故彼注云：『罰布者，犯市令之布也。』」〉

肆長

肆長，各掌其肆之政令。陳其貨賄，名相近者相遠也，實相近者相爾也，而平正之。
〈爾亦近也。俱是物也，使惡者遠善，善自相近。鄭司農云：「謂若珠玉之屬，俱名為珠，俱名為玉，而賈或百萬、或數萬，恐農夫愚民見欺，故別異令相遠，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心。」〉

●疏〈「各掌其肆之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肆長，謂一肆立一長，使之檢校一肆之事，若今行頭者也。」云「陳其貨賄，名相近者相遠也，實相近者相爾也，而平正之」者，此卽司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之事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爾亦近也」者，爾卽邇之借字。爾雅釋詁云：「邇，近也。」燕禮、特牲、少牢饋食禮注並云「爾，近也。」云「俱是物也，使惡者遠善，善自相近」者，謂物別爲肆，同肆之中，又辨其善惡，使同實者相從也。淮南子覽冥訓云：「若韋之與革，遠之則邇，近之則遠。」卽此經名實遠近之義。鄭司農云「謂若珠玉之屬，俱名爲珠，俱名爲玉，而賈或百萬，或數萬，恐農夫愚民見欺，故別異令相遠，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」者，與後鄭義同。〉

斂其總布，掌其戒禁。
〈杜子春云：「總當為傯。」〉

●疏〈「斂其總布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廛人有紵布、總布、廛布。總布者，貨賄之正稅，三布中總布最多，故使每肆一人之肆長，隨時斂之以歸廛人，而廛人以入泉府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亦詳廛人疏。　注杜子春云「總當爲傯」者，廛人杜注同。彼後鄭注不從子春説，別釋爲守斗斛銓衡者之稅，則此職義亦當與彼同。今引杜説而不破者，蓋以已詳於彼，故不復出，非於此轉從杜讀也。賈疏謂此肆長各一肆，故罰其無肆立持之布，以爲後鄭從杜，失之。〉

泉府

泉府，掌以市之征布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，以其賈買之，物楬而書之，以待不時而買者。買者各從其抵，都鄙從其主，國人、郊人從其有司，然後予之。
〈故書「滯」為「癉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癉當為滯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物楬而書之，物物為揃書，書其賈，楬著其物也。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。抵，故賈也。主者，別治大夫也。然後予之，為封符信，然後予之。」玄謂抵實柢字，柢，本也。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。〉

●疏〈「掌以市之征布」者，卽大宰九賦市賦之泉也。賈疏云：「卽上廛人斂布已下之布，並入泉府而藏之，故揔云征布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在國曰邦布，外府掌之。在市曰征布，泉府掌之。」云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」者，於，段玉裁校改「于」，又云：「售者，讎之俗字，不當施於經文，當改正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於，經例用古字，皆作「于」。售與調人仇讎字同而義異。漢書食貨志説王莽儗周官法，並作讎字，亦經本作讎之證。此卽司市以泉府同貨而斂賒之事，亦與廛人爲官聯也。謂若國語越語云：「賈人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。」夏皮冬絺，旱舟水車，卽滯於民用之物，不能急售者也。云「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都鄙者，可兼大小都及家邑。國人者，謂住在國城之内，卽六鄉之民也。郊人者，卽遠郊之外，六遂之民也。」案：國卽國中，謂城郭中。郊，六鄉外之餘地。經言國人，以晐國外之六鄉；言郊人，以晐郊外之六遂公邑。秋官鄉士掌國中，遂士掌四郊，亦其比例也。賈説未析。[1]〉

〈注云「故書滯爲癉，杜子春云，癉當爲滯」者，故書滯誤爲癉，猶廛人故書滯或作廛也，詳彼疏。杜意蓋謂經云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」，爲民不急用之貨，故沈滯而不售，則官爲斂之。漢食貨志載王莽時，令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緜之物，周於民用而不讎者，均官有以考檢厥實，用其本賈取之。莽制正本此經。審繹彼文，疑劉歆所傳周官經，滯於民用，滯亦作癉，而讀爲殫，殫與周義相近。杜氏之學受之於歆，而此讀與漢志異，則杜君不盡墨守其師説矣。鄭司農云「物楬而書之，物物爲揃書，書其賈，楬著其物也」者，楬，嘉靖本誤「揭」，今據岳本正。職幣云：「以書楬之。」注云：「楬之，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。」説文巾部云：「　　，幡幟也。」又竹部云：「箋，表識書也。」案：　　箋聲義亦略同。揃卽　　之俗。集韻二仙云：「槧，箋識也。或从手。」又説文木部云「楬，楬櫫也」，引「春秋傳曰：楬而書之」。一切經音義引説文云：「楬，櫫杙也。又周禮云：楬而書之也。」蓋許君卽引周禮此文。今本作「春秋傳」者，傳寫之誤。此云物楬而書之，謂每物揃書其賈直於杙，附著其物之側以表識之也。亦詳職金

疏。云「不時買者，謂急求者也」者，謂來買無定時，急求待用，若下祭祀、喪紀是也。漢食貨志載王莽時，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讐，與欲得，卽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。先鄭云急求，卽劉歆所謂欲得者也。云「抵，故賈也」者，國策中山策高注云：「抵，當也。」謂依故買入時相當之賈直予買者。凡貨滯不售而官取之，其賈必賤，民買之，官仍依其故賈者，不欲取其贏以病民。若本賈貴而今賤，則民不必從官買矣。賈疏謂「假令官前買時貴，後或賤，今依故賈與之，卽損民，故不得依故賈以解抵」。此不足以破先鄭之義也。但此文云「各從其抵」，與下經「從其主」「從其有司」文例正同，故後鄭不從先鄭而謂抵卽主、有司耳。云「主者，別治大夫也」者，謂治三等采邑之官，卽公羊定十一年傳所謂「采宰」。天官釋文引鄭云：「宰，主也。」故邑宰亦謂之主。大宰云：「乃施則于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。」謂采邑之君，立兩卿五大夫。此主則別治各邑之大夫，與五大夫異，故云「別治大夫也」。云「然後予之，爲封符信，然後予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封符信，謂有符信文書，皆封題之。計買者得主及有司，然後賣不須封信文書，但於理無害，故後鄭不破之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此謂欲買官物者，必從其所屬主有司爲封符信，致之泉府，泉府乃以物予之，所以防檢猾商用賤直販官物，而貴賣之以病民也。後鄭亦同此義。云「玄謂抵實柢字，柢，本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實柢字者，猶媒氏云『純實紂字也』。才聲誤爲屯聲，從木誤爲從手，其理一也。說文云：『柢，木根也。』韓非解老曰：『直根者，書之所謂柢也，木之所以建生也。』」云「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欲解柢與主有司爲一，故云主有司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自比長、鄰長以上，皆可謂之主有司。其爲公邑稍縣都，倣鄉遂之制，各有其主，不必公邑大夫與食采大夫然後謂之主也。從泉府買一不時須之物，必關白大夫，恐難乎其爲買矣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〉

凡賒者，祭祀無過旬日，喪紀無過三月。
〈鄭司農云：「賒，貰也。以祭祀、喪紀，故從官貰買物。」〉

●疏〈「凡賒者」者，亦以所斂市之滯物，轉貰與民也。[1]〉

〈注鄭司農云「賒，貰也」者，說文貝部云：「賒，貰買也。貰，貸也。」案：此經以凡賒者與凡民之貸者並言，賒卽所謂貰買，貸卽所謂貰也。賒者，先貰物而後償直，是雖貰而仍買，故許兼云貰買。貰者，先貰泉物而後仍償以泉物，則是徒貰，故許唯云貸也。凡賒，從官買物，而約期以付賈，不得過旬日、三月，而不取息。貸則從官借物，而約期以償物，得過旬日三月而有息。此其事異，而所以利民則一也。云「以祭祀、喪紀，故從官貰買物」者，明惟此二事得從官貰買物，它小事不得也。漢書食貨志載王莽

令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，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。顏注云：「但，空也，徒也。言空賒與之不取息利也。」莽制正本此經。〉

凡民之貸者，與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國服為之息。
〈有司，其所屬吏也。與之別其貸民之物，定其賈以與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貸者，謂從官借本賈也，故有息，使民弗利，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為息也。假令其國出絲絮，則以絲絮償；其國出絺葛，則以絺葛償。」玄謂以國服為之息，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為息也。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，則朞出息五百。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，但計贏所得受息，無過歲什一。〉

●疏〈「凡民之貸者，與其有司辨而授之」者，此則以市之征布及所斂市之滯物，貸民以治產業也。左文十四年傳云：「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，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。」彼貸公財者，公有司主之，疑卽此泉府之屬。賈疏云：「貸者，卽今之舉物生利，與上文不同。辨而授之，謂別其所授之物以與之。」云「以國服爲之息」者，息卽小宰注所謂貸子。管子輕重丁篇云：「凡稱貸之家，出泉參千萬，出粟參千萬鍾，受子息民參萬家。」史記孟嘗君傳云：「使人出錢於薛，歲餘不入，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。」索隱云：「息猶利也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有司，其所屬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則上文有司，一也。若然，此經不言都鄙主者，有司中兼之，故上注亦云本所屬吏，是柢本中兼二者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有司，鄉遂之吏也。周書大匡云：『賦洒其幣，鄉正保貸。』洒謂散之貸者，鄉正保焉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云「與之別其貸民之物，定其賈以與之」者，天官敍官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鄭意此貸者，卽謂貸前所收市中不售之物，故須別物定賈也。辨卽所謂別其物，與司市、賈師「辨物」義同。江永云：「辨者，辨其人之可貸與否也。如其人有生業，不爲游惰，是可貸者也。否則貸不能償，當不許其貸矣。此所貸者是貸泉，非貸滯於民用之物。」案：江謂貸專爲貸泉，亦得通。後注云「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」，則鄭亦謂兼貸泉矣。但經云「辨而授之」，固當辨其人，然亦當泉府與其有司辨所貸泉物多寡，以定出息之數，慮償者或有抵冒也。鄭、江二義相兼乃備。鄭司農云「貸者，謂從官借本賈也」者，廣雅釋詁云：「貸，借也。」説文貝部云：「貸，施也。貣，從人求物也。」依許説，則從人求叚，字當作「貣」；以物叚予人，字當作「貸」。二字小異，經典多通用。廣韻二十五德云：「貣，謂從官借本賈也。」義本此注，字正作貣。先鄭謂民欲行賈而無本，則從官借泉爲本以賈也。金榜云：「先鄭説是也。泉府，市官之屬，以受市之征布爲職。其以市之征布貸於賈人以賈，與上經以征布斂市之滯貨同義，二者皆恤商阜貨，

泉府之職也。其言凡民之貸者，對下有司言之謂之民，泉府不得與國人爲貸。旅師職云：『掌聚野之耡粟、屋粟、閒粟。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。』此貸於國人者，不令出息，爲其無所取贏也。賈人貸官財，以權子母之利，則有息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此民卽賈人，猶司市以賈師、胥師之屬爲賈民也。蓋二鄭説不同，而謂從官貸則一。漢志王莽法亦同。此民對有司爲文，金釋甚塙。知非民閒自相稱責者，民自貸一泉物，其事猥細，不必泉府與有司辨而授之也。云「故有息，使民弗利」者，貸泉行賈，與上供喪祭異，法當内息，使民勿專以此爲利也。云「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」者，先鄭蓋釋國服與書酒誥「肇牽車牛遠服賈」義同。必以所出爲息者，取其易得，且官不失利也。云「假令其國出絲絮，則以絲絮償，其國出絺葛，則以絺葛償」者，謂以諸物償還所貸泉之外，更入其贏爲息也。云「玄謂以國服爲之息，以其於國服事之税爲息也」者，爾雅釋詁云：「服，事也。」於國服事，卽九職農圃等事。税云服者，若書禹貢「三百里納秸服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先鄭以所賈之國所出爲息已下，後鄭不從者，凡言服者，服事爲名，此經以民之服事，唯出税是也。則載師云『二十而一』已下是也。」金榜云：「後鄭説是也。農民受田，計所收者納税。賈人貸泉，計所得者出息。其息或以泉布，或以貨物，輕重皆視田税爲差，是謂以國服爲之息。」云「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，則朞出息五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萬泉出息五百，計當二十而取一。若然，近郊十一者，萬泉朞出息一千；遠郊二十而三者，萬泉朞出息一千五百；甸稍縣都之民，萬泉朞出息二千。鄭直云園廛者，略舉以言之也。」金榜云：「輕者二十而一，重者無過二十而五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後鄭據載師税法等衰，釋此經國服義，自不可易；但又牽傅受田爲釋，則非也。儻如其説，則同此稱責出息，而甸稍縣都之民必重於郊里，遠郊之民亦必重於近郊，果何説乎？且國宅無征，則貸泉亦當無息，更不可通矣。蓋貸息輕重，不能一率，自當隨民閒所便。但其等衰，約區五等，或二十而一，或十一，或二十而三，或十二，或二十而五，以此爲限，明不得逾溢耳。與分地差征之法，固絶不相蒙也。云「王莽時民貸以治産業者，但計贏所得受息，無過歲什一」者，漢食貨志云：「王莽時，民或乏絶，欲貸以治産業者，均授之，除其費，計所得受息，毋過歲什一。」卽其事也。又王莽傳云：「令市官收賤賣貴，賒貸予民，收息百月三。」似亦參用此經賒貸之法，而責息則增二倍，非古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則與周少異。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，據本徵利。王莽時，雖計本多少爲定，及其後科，唯據所贏多少。假令萬泉歲還，贏萬泉徵一千，贏五千徵五百，餘皆據利徵什一也。」〉

凡國之財用取具焉，歲終，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。

〈會，計也。納，入也。入餘於職幣。〉

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，歲終，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。會，計也。納，入也。入餘於職幣。

●疏〈「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」者，此官爲市征受藏受用之府，故有國事於此取財用，與大府云「凡邦之賦用取具焉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言事，謂有司爲國家之事，興作用財物者，皆來向泉府取財爲具焉。泉府財盡，乃於餘府別取焉。」金榜云：「經言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，指所受市之征布，大府所云『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』是也。外府職之。」云「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」者，此正市布之歲會，亦市官之官成也。王制云：「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，冢宰齊戒受質，大樂正、大司寇、市三官以其成，從質於天子。」彼注以市爲「司市」。案：此經司市無會計之文，唯此職有歲終出入之會。疑此官爲司市之屬，此歲會卽上於司市，以從司會而質於王者與？賈疏云：「出謂出府會計用財，入謂於廛人斂取紵布已下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會，計也」者，大司徒注同。云「納，入也」者，公羊莊九年傳云：「納者何？入辭也。」說文冂部云：「内，入也。」納，内之借字。凡此經通例，内外字作「内」，出内字則借「納」爲之，詳鍾師疏。云「入餘於職幣」者，以職幣掌式法，以斂凡用邦財者之幣，是掌幣餘之官，故知入其餘卽入於彼也。賈疏云：「若國家來取財，不盡而有餘，則納與天官職幣，職幣別出與人也。」〉

司門

司門，掌授管鍵，以啓閉國門。
〈鄭司農云：「鍵讀為蹇。管謂籥也。鍵謂牡。」〉

●疏〈「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」者，謂晨則授管以啓門，昏則授鍵以閉門也。墨子號令篇云：「昏，諸門亭皆閉之。晨見掌文，諸城門吏各入，請籥開門，已輒復上籥。」此卽授管鍵啓閉門之法。賈疏云：「謂用管籥以啓門，用鍵牡以閉門。國門，則王城十二門者也。」注鄭司農云「鍵讀爲蹇」者，段玉裁以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之譌，近是。鍵者，楗之借字。古書鍵字常見，而先鄭以「蹇」擬其音者，杜、鄭注例，習見之字亦閒有發讀也。賈疏謂讀爲蹇，取蹇澀之意，則緣誤本爲説，謬。云「管謂籥也」者，月令「孟冬脩鍵閉，慎管籥。」注云：「管籥，搏鍵器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管籥，此物以鐵爲之，似樂器之管籥，揕於鑰内，以博取其鍵也。」又檀弓疏云：「管謂夾取鍵，今謂之鑰匙。」案：鄭、孔以月令鍵閉爲二物，管籥爲一物。左僖三十二年傳：「秦杞子曰：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。」杜注亦釋管爲籥。鬼谷子内楗篇云：「以變求内者，若管取楗。」楗與鍵通。是管所以取鍵出之，而管非卽鍵。檀弓注云：「管，鍵也。」又以管鍵爲一者，蓋鑰匙入牝以開鑰，須入牝以閉，其物雖異，以同是牡之類，故名亦得通。

若對文則異，此經及月令是也。云「鍵謂牡」者，月令注云：「鍵，牡；閉，牝也。」孔疏云：「凡鑰器，入者謂之牡，受者謂之牝，若禽獸牝牡然。而何胤云：『鍵是門扇之後樹兩木，穿上端爲孔。閉者，謂將扃關門以內孔中。』按漢書五行志每云『牡飛』及『牡亡』，謂失其鑰須，須則牡也。何胤云『兩邊樹木』，非其義也。」又檀弓疏云：「鍵謂鎖之入內者，俗謂之鎖須。」案：依孔說，則鍵卽今銅鐵鎖之須。依何說，則鍵爲木鎖，卽今之門　　，其字正作「楗」。說文木部云：「楗，距門也。」淮南子繆稱訓云：「匠人斲户，無一尺之楗，不可以閉藏。」顏氏家訓引月令章句云：「楗，關牡也。所以止扉，或謂之�necessary移。」說文門部云：「關，以木橫持門户也。　　，關下牡也。」此　　與楗爲一物，與古書凡言籥爲管者不同。方言云：「户鑰，自關而東，陳楚之閒謂之鍵，自關而西謂之鑰。」此鑰鍵亦　　楗之叚字，非謂鎖匙也。金鎖與木鎖器異，而其用以開閉則同。此經注所云則皆金鎖，與月令同也。〉

幾出入不物者，正其貨賄，凡財物犯禁者舉之，
〈不物，衣服視占者不與眾同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。正讀為征，征稅也。犯禁，謂商所不資者，舉之沒入官。〉

●疏〈「幾出入不物者」者，幾謂苛察也。詳宮正及司關疏。[1]〉

〈注云「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」者，司稽注同。賈疏云：「見王制云『關執禁以幾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』；閽人云『潛服賊器不入宮，奇服怪民不入宮』。明此司門亦然，故鄭以不物衣服之等解之。」云「正讀爲征」者，正征聲類同，詳小宰疏。鄭知此正當爲征者，以司關云「司貨賄之出入者，掌其治禁與其征廛」，門關職事略同，明此正卽征字，與肆長「陳其貨賄而平正之」義不相涉也。云「征，税也」者，大司徒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下文云『國凶札無關門之征』，明無凶札之時有征税，故讀從征税之字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司關明言『凶札無門關之征』，而遺人『以門關之委積養老孤』，則門關皆有征明矣。文十一年左傳：『宋公以門賞邴班，使食其征，謂之邴門。』門征之見於傳者也。」云「犯禁謂商所不資者」者，謂於法不合販鬻，則商所不資操者，卽司市所云「僞飾之禁在商者十有二」是也。云「舉之没入官」者，司市注同。〉

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。
〈財，所謂門關之委積也。死政之老，死國事者之父母也。孤，其子。〉

●疏〈注云「財，所謂門關之委積也」者，據遺人文。彼注云：「門關以養老孤，人所

出入，易以取饔廩也。」云「死政之老，死國事者之父母也」者，明與外饔、酒正、槁人諸職饗耆老兼養國老庶老者異也。死國事，謂凡勤勞王事而死者。月令云：「立冬之日，天子迎冬於北郊，還反，賞死事，恤孤寡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死事，謂以國事死者。若公叔禺人、顏涿聚者也。孤寡，其妻、子也。」管子入國篇云：「士民死上事，死戰事，使其知識故人，受資於上而祠之。」據此則凡勤勞上事而死者，並得爲死事。鄭月令注惟云死戰事者，舉其重者言之耳。老，鄭謂其父母。吳子勵士篇云：「有死事之家，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，著不忘於心。」顧炎武云：「死國事者之父，如史記平原君傳，李同戰死，封其父爲李侯是也。」案：顧説是也。此死政之老，或兼有死事者之祖父母，王制孔疏云「皇侃云，子孫爲國難而死，王者養死者父祖」是也。云「孤，其子」者，外饔云「邦饗耆老孤子」，注云：「孤子者，死王事者之子也。」詳彼疏。〉

祭祀之牛牲系焉，監門養之。
〈監門，門徒。〉

●疏〈「祭祀之牛牲繫焉」者，釋文繫作「　　」，云「本又作繫」。阮元云：「古繫字多作　　。易繫辭本作　　。」詒讓案：　　卽毄之隸變。説文殳部云：「毄，相擊中也。」糸部云：「繫，繫　　也。一曰惡絮。」又亻部云：「係，絜束也。」凡繫縛字，正字當作係，毄繫並聲近叚借字。此職及占人、校人繫字，釋文並作　　，疑經系束字本作　　，與大宰「繫聯」瞽矇、小史「世繫」字爲系之叚字異，注則皆作繫字。漢書景帝紀「農桑毄畜」，顔注云：「毄謂食養之。毄，古繫字。」蓋漢以後繫字通行，毄繫又爲古今字。此經作毄，注作繫，亦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也。廬人、弓人又以　　爲擊，考工記字例與經不同也。云「監門養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牧人六牲，至祭前三月，則使充人繫而養之。若天地宗廟，則繫於牢，芻之三月。若其散祭祀之牲，則不在牢，遣此監門門徒養之，不必三月也。」詒讓案：穀梁哀元年傳，説郊牛卜之不吉，繫而待六月始庀牲，然後左右之。范注引此經，謂未左右時，監門者養之。然則大祀之牲，凡不繫於滌者，亦於門養之，與散祭祀同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監門，門徒」者，毛詩小雅節南山傳云：「監，視也。」孟子萬章篇「抱關擊柝」，趙注云：「監門之職也。」荀子榮辱篇云：「監門御旅，抱關擊柝。」楊注云：「監門，主門也。抱關，門卒也。」案史記信陵君傳云：「魏侯嬴爲大梁夷門監者。」又云：「嬴乃夷門抱關者也。」是抱關卽監門。荀子重舉之，楊倞遂分爲二，非是。凡門徒主守視國門，故謂之監門。敍官「司門有徒四十人」，又「每門徒四人」，卽所謂門徒也。〉

凡歲時之門，受其餘。
〈鄭司農云：「受祭門之餘。」〉

●疏〈「凡歲時之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月令秋祭門者，是祭廟門。此門亦謂國門十二者，除四時祭外，仍有爲水祈禱，故左氏莊公二十五年秋，大水，有用牲于門之事。」案：賈引左傳大水用牲於門，卽罔人「禜門用瓢齎」是也。此外尚有祭法「王立七祀，三曰國門」，是門之正祭。又月令季春，「命國難，九門磔攘」，據鄭彼注爲攘四方之神，非祭國門。月令孟冬又有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，彼蓋秦法，非周制也。[1]〉

〈注鄭司農云「受祭門之餘」者，餘，與大宰「幣餘之賦」、職幣「振掌事者之餘財」義同。謂祭門有餘財，則此官受而儲之，猶司書云「受其幣」，泉府云「納其餘」也。〉

凡四方之賓客造焉，則以告。
〈造，猶至也。告，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。〉

●疏〈注云「造猶至也」者，大司寇注義同，此引申之義。廣雅釋言云：「造，詣也。」文選洞簫賦李注引蒼頡篇云：「詣，至也。」蓋造訓爲詣，詣則有所至，故造亦訓至矣。云「告，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四方諸侯來朝覲，至關，關人告王；至郊，郊人告王；至國門，門人告王。王得告，皆遣人往迎，故云止客以俟逆也。」詒讓案：止客者，止客於館以待也。凡門皆有客館，與郊關同。必止客俟逆者，恐倉卒逆者不至，於禮有闕。又國語周語云：「敵國賓至，門尹除門。」韋注云：「門尹，司門也。除門，掃除門庭也。」此經不言除門者，亦文不具。〉

司關

司關，掌國貨之節，以聯門市。
〈貨節，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。自外來者，則案其節，而書其貨之多少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司市。自內出者，司市為之璽節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關門。參相聯以檢猾商。〉

●疏〈注云「貨節，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」者，司市云：「凡通貨賄，以璽節出入

之。」是國貨之節卽司市之璽節也。凡商之貨，本出於市。自內出者，齎司市之璽節，由門而達關；由外入者，齎邦國司市之璽節，由關達門，以至於王國之市。其出入不越國畿者，亦各齎璽節達於所至鄉邑之吏。此司市，通王國及邦國之司市言之。賈疏謂鄭先從邦國司市解之，誤。云「自外來者，則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司市，自內出者，司市爲之璽節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關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將送商人，而執節者別有過所文書，若下文節傳，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。至關至門，皆別寫一通，入關家門家，乃案勘而過。其自內出者義亦然。」云「參相聯以檢猾商」者，賈述注聯作連。阮元云：「注當本用連，此改聯，非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凡經例作聯，注例作連。經云聯門市者，卽大宰之官聯，小行人注云「門關者與市聯事」是也。彼注聯亦當作連，詳大宰疏。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傳，李注云：「檢猶察也。」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：「猾，黠惡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司市與關及門三處相連，恐姦猾商人或以多爲少，或隱而不出而避稅，故相連以檢括之也。其遠郊近郊雖不置官掌之，亦應有人幾問，但無稅法，故不言耳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管子問篇曰：『市者，天地之財具也，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。關者，諸侯之陬隧也，而外財之門户也，萬人之道行也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，征於市者勿征於關，虛車勿索，徒負勿入，以來遠人。』此司關聯門市之法也。自外入者征於關，關移之門，門移之市，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也。自內出者征於市，市移之門，門移之關，所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也。若自內而不由於市，自外而不出於關，然後舉而罰之。」〉

司貨賄之出入者，掌其治禁與其征廛。
〈征廛者，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。關下亦有邸客舍，其出布如市之廛。〉

●疏〈「司貨賄之出入者」者，師氏注云：「司猶察也。」謂凡民齎貨賄出入關門者，皆察之。賈疏云：「司，主也。主貨賄出入。」非經義。云「掌其治禁」者，治謂求請辭訟，禁謂刑禁。黃以周云：「王制所謂『關執禁以譏。』禁者，禁其非法之物也。」云「與其征廛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管子幼官篇：『三會諸侯，令曰：市賦百取二，關賦百取一。』此周官關市之征也。」詒讓案：管子所言，足證關市有賦，但百取一二，則與此經法未必合耳。[1]〉

〈注云「征廛者，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也」者，大司徒注云：「征，稅也。」凡商賈及平民之齎百物過關者，皆有稅。韓非子外儲説左上篇云：「兒説乘白馬而過關，則顧白馬之賦。」是卽六畜之稅。注唯云貨賄者，文不具也。廛猶廛人之「廛布」，注云「廛布者，貨賄諸物邸舍之稅」是也。二者通爲大宰九賦之關賦，互詳廛人疏。江永云：「

此征廛是二事：征者，貨賄之稅也；廛者，貨賄停閣邸舍之稅也。若不停閣，則無廛布矣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賈疏謂「征卽稅，廛卽邸舍，一事雙言」，失之。云「關下亦有邸客舍，其出布如市之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文廛人有廛布，鄭云『廛，邸舍』。此關旁亦有邸舍，商人於關停止則有稅，故云如市之廛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關上宜無廛而亦有廛者，謂貨賄物多，暫有停閣，以待有司之稽察也。物少則不必停於廛。」詒讓案：邸客舍者，明關上兼有客舍，不徒商賈之舍也。〉

凡貨不出於關者，舉其貨，罰其人。
〈不出於關，謂從私道出辟稅者，則沒其財而撻其人。〉

●疏〈「凡貨不出於關者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[1]〉

〈注云「不出於關，謂從私道出辟稅者」者，辟與避同。謂私從關旁它道而出，越關以辟征稅也。云「則沒其財而撻其人」者，司市注云：「舉之，沒入官。」是舉其貨謂沒其財入官。撻卽司市市刑之大刑扑罰。閭胥云：「掌其比觵撻罰之事。」是撻卽爲罰也。案：質人云：「犯禁者舉而罰之。」廛人注以彼罰爲罰泉，與此文同而義異者，鄭以經云「罰其人」，不云罰財，故與彼注不同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上憲罰之等皆是撻，但舉其貨已是罰物，故知罰其人是撻之可知也。」〉

凡所達貨賄者，則以節傳出之。
〈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為之璽節及傳出之。其有璽節亦為之傳。傳如今移過所文書。〉

●疏〈「凡所達貨賄者，則以節傳出之」者，明不徒有璽節，兼有傳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本由王市而出，則司市爲之璽節。商或於民間者，或在郊内、關内民間買得物貨，不得向司市取璽節，故因向關外則便於關取節而出。若在城内民間資貨者，司門爲璽節以出之。授節者卽授傳與之。」云「其有璽節亦爲之傳」者，謂其本由王市而出，已有司市之璽節者，司關仍爲之傳以出之。若徒有璽節而無傳，仍不得行也。云「傳如今移過所文書」者，後漢書陳蕃傳李注云：「傳，謂符也。」漢書文帝紀云：「十二年三月，除關無用傳。」注：「張晏云：傳，信也。若今過所也。」古今注云：「程雅問曰：『凡傳者何也？』荅曰：『凡傳皆以木爲之，長五寸，書符信於上。又以一版封之，皆封以御史印

章，所以爲信也。如今之過所也。』」釋名釋書契云：「過所，過至關津以示之。或曰傳。傳，轉也，轉移所求，執以爲信也。」案：今本釋名舛互不可讀，今依畢沅校正。劉云「過所」，卽此注所云「移過所文書」也。唐六典李林甫注亦云：「古書帛爲繻，刻木爲契，二物通謂之傳，傳如今過所。」則唐時尚有過所之稱。蓋凡傳必有文書，卽掌節注云「說所齎操及所適」是也。西漢時用傳，東漢時則爲移過所文書。凡所過關津，必案驗文書乃得行，因卽稱其文書爲過所，蓋當時卽沿俗語如此。韓非子說林上篇云：「田成子去齊，走而之燕，鴟夷子皮負傳而從。」則傳亦書於竹木，與符節之制相近，故可負而行矣。〉

國凶札，則無關門之征，猶幾。
〈鄭司農云：「凶，謂凶年饑荒也。札，謂疾疫死亡也。越人謂死爲札。春秋傳曰『札瘥夭昏』。無關門之征者，出入關門無租稅。猶幾，謂無租稅猶苛察，不得令姦人出入。孟子曰：『關幾而不征，則天下之行旅皆說而願出於其塗。』」〉

●疏〈「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司關所掌兼言門者，門關同類，無征是同，司門既不言，故於關幷言門也。」[1]〉

〈注鄭司農云「凶謂凶年饑荒也」者，饑，宋本、嘉靖本作「飢」，非。說文凶部云：「凶，惡也。」此凶札卽大司徒之大荒大札，凶荒義同。墨子七患篇云：「一穀不收謂之饉，二穀不收謂之旱，三穀不收謂之凶，四穀不收謂之餽，五穀不收謂之饑。」此凶年通謂饑荒，不必如墨子三穀不收之說也。云「札謂疾疫死亡也」者，膳夫注云：「大札，疫癘也。」與此義同。云「越人謂死爲札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舉方俗語言以證之也。鄭君於大宗伯云『札讀爲　　』。案：札，古文假借字。吕忱字林乃有殀字，從歹𠂉聲。」引春秋傳曰「札瘥夭昏」者，左昭十九年傳：「鄭子産曰，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。」杜注云：「大死曰札，小疫曰瘥，短折曰夭，未名曰昏。」孔疏引賈逵注同。此引以證札爲疾疫之義。然彼札瘥對文，故有大死小疫之異；此札總爲疾疫死亡，不別大小，散文通也。云「無關門之征者，出入關門無租稅」者，此亦釋征爲租稅也。玉藻云：「年不順成，關梁不租。」凶札，弛出入關門之征，所以矜其災也。云「猶幾謂無租稅猶苛察，不得令姦人出入」者，姦，釋文作「奸」，卽姦之俗。王制云：「關執禁以譏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。」注云：「譏，苛察。」廣雅釋詁云：「何、幾，問也。」幾、譏，苛、何，字並通用。苛，詳宮正疏。儀禮經傳通解引尚書大傳云：「遂郊之門執禁，以譏異服，譏異言。」彼文與王制略同，而云遂郊之門，或卽近關之禁與？引孟子曰「關幾而不征，則天下之行旅皆說而願出於其塗」者，公孫丑篇文。今本「幾」作「譏」，「行

旅」作「旅」，「塗」作「路」。案：塗俗字，當作涂。趙注云：「言古之設關，但譏禁異言，識異服耳。不征稅出入者也。故王制曰『古者關譏而不征』。周禮大宰曰九賦，『七曰關市之賦』。司關曰『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，猶譏』。王制謂文王以前也。文王治岐，關譏而不征。周禮有征者，謂周公以來。孟子欲令復古去征，使天下行旅悅之也。」案：孟子關幾而不征之説，王制及大戴禮記王言篇、國語齊語、管子小匡篇、荀子王制篇説並同。依後鄭王制注説，則彼爲殷制，故王制與「公田藉而不稅」之文並舉。趙岐亦以孟子所云，非周公之制。且彼以不征爲常法，不關凶札。先鄭引之者，明無征爲恤行旅耳，實則彼文與此經本不相應也。〉

凡四方之賓客敂關，則爲之告。
〈謂朝聘者也。叩關，猶謁關人也。鄭司農説以國語曰：「周之秩官有之曰：『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』〉」

●疏〈「凡四方之賓客敂關，則爲之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敂猶至也。畿外諸侯來朝，使卿大夫來大聘、小聘，但至關門，皆先謁關人。關人止客，則奔告王。王使小行人逆勞於畿也。」詒讓案：大傳鄭注云：「古者郊關皆有館焉。」蓋賓客至關，則止於館，俟關人告王遣勞而後入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謂朝聘者也」者，朝者爲大賓、小賓，聘者爲大客、小客。賈疏云：「案小行人云：『凡諸侯入，王則逆勞於畿。』聘禮，使者至，謁關人。此經亦揔云『賓客敂關則爲之告』。是以鄭云謂朝聘者也。」云「叩關猶謁關人也」者，叩，敂之俗。宋岳本、董本及注疏本並作「敂」。今從宋婺州本、建本、互注本、嘉靖本，與賈疏同。典同注亦作「叩」。疑漢時已有此字，注例用今字，不必與經同也。説文攴部云：「敂，擊也。」聘禮：「賓及竟，乃謁關人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謁，告也。」案：此謂賓至關，先告每關司關下士，下士來告司關上士，上士爲之告王。關人卽司關，通長屬言之故稱人。周書大聚篇云：「遠旅來至，關人易資。」亦與禮經同。説文敂訓擊，本與謁異。以聘禮所云，事與此同，故用以況義。云「鄭司農説以國語曰，周之秩官有之曰，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」者，周語云：「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。火朝覿矣，道茀不可行也。候不在疆，司空不視涂。單子歸告王曰：『陳侯不有大咎，國必亡矣。』王曰：『何故？』對曰：『周之秩官有之曰：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』」韋注云：「秩官，周常官篇名。關尹，司關，掌四方賓客叩關則爲之告。理，吏也。逆，迎也。執瑞節爲信而迎之也。行理，小行人。」賈疏云：「引之者，國語云『關尹以告』，則此經司關爲之告，一也。行理以節逆之者，證關尹告王，王使小

行人以節迎之也。」胡匡衷云：「關人之長，天子謂之司關，諸侯謂之關尹，其職掌一也。」〉

有外內之送令，則以節傳出內之。
〈有送令，謂奉貢獻及文書，以常事往來。環人之職，所送迎通賓客。來至關，則為之節與傳以通之。〉

●疏〈「有外內之送令，則以節傳出內之」者，明非朝聘，凡外內臣民以常事往來，亦爲節傳出內之也。此節謂旌節，與上「達貨賄用璽節」異。凡外內臣民至關無節者，此官爲之旌節及傳出內之；其有旌節者，此官亦爲之傳以輔之，與達貨賄節異而事同也。賈疏云：「有外之送令者，則以節傳內之，謂從諸侯之國畿外而入者，則關人以節及傳內之。至王有內之送令，則以節傳出之，謂有王命從王國而出，則亦以節傳出之，送至畿上也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有送令，謂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來」者，貢獻謂邦國所貢獻，文書謂內外文報，皆尋常往來之事。云「環人之職所送迎通賓客來至關，則爲之節與傳以通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秋官環人職云：『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，以路節達諸四方。』注云：『路節，旌節也。四方，圻上。』與此義同，故引以言之。」〉

掌節

掌節，掌守邦節而辨其用，以輔王命。
〈邦節者，珍圭、牙璋、穀圭、琬圭、琰圭也。王有命，則別其節之用，以授使者。輔王命者，執以行為信。〉

●疏〈「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說文卩部曰：『卩，瑞信也。守邦國者用玉卩，守都鄙者用角卩，使山邦者用虎卩，土邦者用人卩，澤邦者用龍卩，門關者用符卩，貨賄用璽卩，道路用旌卩。』案：許所據掌節小行人二職，字作卩，蓋故書本爾。」詒讓案：說文竹部云：「節，竹約也。」符節字當作卩，經典皆借節爲之。許所據，疑是故書或本，用正字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一經論王國之節，對下文邦國是諸侯，故此王國文單言邦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此經爲下文諸節提綱。玉、角、虎、人、龍固邦節，而符璽旌通行於民者亦邦節也。辨其用，下文所云是也。」案：江謂邦節兼爲下諸節爲目，得之。但邦節自當有王所用瑞節珍圭之等，經不言者，以文已具典瑞，此官與彼爲

官聯，詳略足互相備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邦節者，珍圭、牙璋、穀圭、琬圭、琰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皆約典瑞言之。案典瑞云：『珍圭以徵守，以恤凶荒；牙璋以起軍旅，以治兵守；穀圭以和難，以聘女；琬圭以治德，以結好；琰圭以易行，以除慝。』是其邦節也。不數自外璧羡以起度之等，以其彼是王國所用，非使者之節，故不言之。」詒讓案：珍圭以下四者，天子所用之玉節也，亦謂之瑞節。調人云：「弗辟，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。」注云「瑞節，玉節之琰圭也」是也。凡節並掌於掌節，而玉節又兼掌於典瑞。經凡言瑞者，不兼金竹之節，言節者得兼玉節之瑞。左文十二年傳：「秦伯使西乞術來聘，襄仲辭玉，荅曰：不腆先君之敝器，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。」此卽圭璋亦得爲節之塙證。鄭以經不見王使人所用之節，故補之。云「王有命，則別其節之用，以授使者」者，天官敘官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釋經『而辨其用』，故典瑞注亦皆云王使之瑞節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單子述周之秩官曰：『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』此謂行理以節爲信，將其逆賓之命，非謂以節授賓，使其道路爲信也。豈有王使諸侯，須侯國沿途授節而後可歷門關哉！」云「輔王命者，執以行爲信」者，廣雅釋詁云：「輔，助也。」敘官注云：「節猶信也。」行者所執之信，王使傳命於四方，慮人不信，又各以其節輔助之，亦所以絶矯誣而昭明信也。〉

守邦國者用玉節，守都鄙者用角節。
〈謂諸侯於其國中，公卿大夫、王子弟於其采邑，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。玉節之制，如王為之，以命數為小大。角用犀角，其制未聞。〉

●疏〈「守邦國者用玉節，守都鄙者用角節」者，以下辨内外侯國及官吏所用之節，並掌節之官法也。江永云：「此謂諸侯與都鄙大夫，遣使不出竟内者用之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謂諸侯於其國中」者，詛祝注云：「邦國，諸侯國也。」書舜典僞孔傳云：「諸侯爲天子守土，故稱守。」云「公卿大夫、王子弟於其采邑」者，大宰注云：「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畿内公卿大夫，亦是畿内之國，但對畿外諸侯爲尊，故公卿已下言都鄙也。此云都鄙用角節，注謂『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』，是都鄙之主。案：小行人『都鄙用管節』，注謂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，故用管節。與此不同。彼諸侯采地亦同用管節，亦異外内也。若天子公卿大夫采邑之吏，下注約入道路用旌節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掌節云『掌守邦節』，言王官之節。小行人云『達天下之六節』，是侯國之節。其節異外内，亦職有大小。」江永云：「小行

人『都鄙用管節』，管節與角節異者，角節，都鄙大夫遣使之節；管節，都鄙之吏授民之節。然此經道路用旌節，亦兼都鄙；而小行人旌節、管節別異之，是侯國之都鄙異於畿内之都鄙也。」案：依鄭義，則小行人「都鄙用管節」，據邦國之都鄙言之。彼都鄙之主與吏同用一節，王國都鄙則主與吏異節，二者不同。然經無正文，未知是否。江説雖與鄭異，而義可兩通。云「有命者，亦自有節以輔之」者，有命令施於其竟内，亦執節以行爲信也。賈疏云：「亦如上文王有命有節以輔之。」云「玉節之制，如王爲之，以命數爲小大」者，王，舊本譌玉，今據宋本正。此謂邦國玉節，亦如王珍圭五者之制，但有大小耳。賈疏云：「以邦國與王同稱玉節，故知邦國亦有數等之節，亦皆以玉爲之。以其諸侯國内，亦有徵守、好難、起軍旅之等，故知與王同。知以命數爲小大者，以其命圭之等依命數，故知亦以九以七以五爲節也。其天子玉節，自以大小爲數，故琬圭、琰圭俱同九寸，穀圭、牙璋俱七寸，唯有珍圭無文，鄭云『大小當與琬琰相依』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公羊哀四年傳[2]
『齊陳乞遣陽生，與之玉節而走之。秦安國君刻玉符，約立子楚爲適嗣』。吕氏春秋上德篇：『孟勝善荆之陽城君，陽城君令守於國，毀璜以爲符。』哀十四年左傳：『司馬牛致邑與珪而適齊。』皆玉節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周書允文篇云：「執彼玉珪以居其宇。」亦守邦國用玉節也。此與公侯伯命圭不同。云「角用犀角」者，説文牛部云：「犀，南徼外牛，一角在鼻，一角在頂，似豕。」爾雅釋獸云：「犀，似豕。」郭注云：「形似水牛，豬頭，大腹，庳脚，脚有三蹏，黑色。三角，一在頂上，一在額上，一在鼻上。鼻上者卽食角也，小而不椭。好食棘。亦有一角者。」案：據漢舊儀説，秦以前民以金、玉、銀、銅、犀、象爲璽，卽後之璽節，明此角節亦用犀也。云「其制未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邦國之玉節，可約以王之玉節；都鄙之角節，無可依約，既無舊制，故云其制未聞。」〉

凡邦國之使節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金也，以英蕩輔之。
〈使節，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，行道所執之信也。土，平地也。山多虎，平地多人，澤多龍。以金為節，鑄象焉。必自以其國所多者，於以相別，為信明也。今漢有銅虎符。杜子春云：「蕩當為帑，謂以函器盛此節。或曰：英蕩，畫函。」〉

●疏〈「凡邦國之使節」者，此辨侯國使臣出竟之節也。凡國使往來，必有節乃得達。孫子九地篇云：「夷關折符，無通其使。」節符義同。云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」者，説文阝部引「國」並作「邦」，義同。三節蓋亦以命數爲小大，如玉節而形制不同。云「皆金也」者，别於後符節、旌節用竹也。云「以英蕩輔之」者，蕩，乾隆石經作「簜」，從干義也，詳後。嚴可均云：「朱申句解本蕩作簜。通典卷五十七

引作簜。」馮登府云：「釋文但作蕩，古从竹从艸，字通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使節，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，行道所執之信也」者，使卽據邦國之君使臣聘而言。賈疏云：「大聘使卿，小聘使大夫，或於天子，或於諸侯，故並言之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此卽小行人之虎、人、龍節。鄭彼注謂『使之四方，亦皆齎法式以齊等之』是也。列國之使，各用其虎、人、龍節，以爲行道之信。觀其用虎節，知其自山國而來，人、龍亦然。注所謂自其國象是也。若王朝遣使邦國，則必用玉節，豈因其所使之國而從彼國之象哉！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説文謂此三節爲使山邦等所用，左傳文八年孔疏説三節，亦謂王使之使於土國之等，並非鄭義也。云「土，平地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山澤非平地也。」云「山多虎，平地多人，澤多龍」者，釋三節取此爲象之意。山國、澤國，卽管子山至數篇所謂有山處之國、有氾下多水之國，是也。云「以金爲節，鑄象焉」者，謂鑄虎、人、龍之象於節也。云「必自以其國所多者，於以相別，爲信明也」者，明三等之節，各鑄國所多之物以象之，欲其視而可識，信驗明白也。云「今漢有銅虎符」者，證三節用金爲之，金卽銅也。續漢書百官志劉注引干注亦云「漢之銅虎符則其制也。」與鄭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太史公本紀：『漢文帝二年九月，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、竹使符。』應劭曰：『銅虎符第一至第五，國家當發兵，遣使者至郡國合符，符合乃聽受之。竹使符者，皆以竹箭五枚，長五寸，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。』張晏曰：『符以代古之圭璋，從簡易也。』鄭引之者，欲明漢時銅虎符本出於此也。」杜子春云「蕩當爲帑，謂以函器盛此節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説文巾部：『帑，金幣所藏也。從巾奴聲。』案：此字乃都反，亦讀湯蕩反。古音魚虞模部，其入聲爲藥鐸；陽唐部，其入聲亦爲藥鐸。是以奴聲而以湯蕩反之也。帑者，藏金布之府，引申爲函器。吴越春秋『甘蜜九檟』，卽此字。」云「或曰英蕩，畫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函猶是蕩，但以英華有畫義，故更云畫函也。經云輔之者，以函輔此法，使不壞損也。案昭二十九年，公在鄆，賜公衍羔裘，使獻龍輔於齊侯。注：『龍輔，玉名。所以輔龍節。』與此別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帑言英者，謂畫也。榮而不實謂之英，故凡華飾謂之英。鄭風『重英』、魯頌『朱英』皆是也。」丁晏云：「詩『二矛重英』，傳謂有英飾，鄭箋謂畫飾，故又以英蕩爲畫函。續漢百官志劉注引干注云：『英，刻書也。蕩，竹箭也。刻而書其所使之事，以助三節之信。則漢之竹使符者，亦取則於故事也。』」惠士奇云：「干説是。英蕩者，傳也。凡達節皆有傳，傳所以輔節，節以金，傳以竹。康成謂傳若漢之移過所文書。」詒讓案：干釋蕩爲竹箭者，蓋讀蕩爲簜也。爾雅釋艸云：「簜，竹。」郭注云：「竹別名。」書禹貢孔疏引李巡云：「竹節相去一寸曰簜。」孫炎云：「竹閟節者曰簜。」説文竹部云：「簜，大竹也。」陳祥道亦以蕩爲竹函，卽本干説。此「以英蕩輔節」下，又云「以傳輔節」，英蕩似與傳相近。若如子春説爲函器，函節相將，非所以言輔。干義長於杜。

至左傳昭二十九年之「龍輔」，杜注本不謂卽龍節，孔疏乃云「謂鑄金爲龍，以玉爲函，輔盛龍節，謂之龍輔」。又引玄卿云「盛龍節之玉函耳」。其説殊謬。〉

門關用符節，貨賄用璽節，道路用旌節，皆有期以反節。
〈門關，司門、司關也。貨賄者，主通貨賄之官，謂司市也。道路者，主治五塗之官，謂鄉遂大夫也。凡民遠出至於邦國，邦國之民若來，入由門者司門為之節，由關者司關為之節，其商則司市為之節，其以徵令及家徒，則鄉遂大夫為之節。唯時事而行不出關，不用節也。變司市言貨賄者，璽節主以通貨賄，貨賄非必由市，或資於民家焉。變鄉遂言道路者，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，皆主治五塗，亦有民也。符節者，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。璽節者，今之印章也。旌節，今使者所擁節是也。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，皆以道里日時課，如今郵行有程矣。以防容姦，擅有所通也。凡節有法式，藏於掌節。〉

●疏〈「門關用符節」者，以下辨王國人民通行畿内外之節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門關，司門、司關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人之出入，必由門由關，而授節者，非門關之官不可輒授，故知主守門及關者，故以司門、司關解之也。」云「貨賄者，主通貨賄之官，謂司市也」者，司市云「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」是也。故璽節，司關亦謂之國貨之節。云「道路者，主治五涂之官，謂鄉遂大夫也」者，小行人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謂以其授節非官不可。言路，卽遂人『徑畛涂道路』之涂也。鄉之田制與遂同，故知旌節是鄉遂大夫所授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依後注義，則五涂之制，通於畿内，不關田制異同。鄭蓋據鄉大夫、比長職皆用旌節，故知用旌節者，是鄉遂大夫也。又布憲云「正月之吉，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，而憲邦之刑禁」。行夫云「凡其使也，必以旌節」。是凡道路之事，悉用旌節，故秋官環人又謂之路節。據鄭説，殆皆受節於鄉遂大夫與？云「凡民遠出至於邦國，邦國之民若來入，由門者司門爲之節，由關者司關爲之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此注，凡民出至邦國，若宅在國城中，先由門，則司門授之節。若宅在關内者，則由關，司關授之節也。若邦國之民來入，則先由關，司關授之節。若然，邦國之民入，其節直由關，不由門；亦云由門者，因王國之民出由門，故揔言之，於義無妨也。」云「其商則司市爲之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王之掌節，而言貨賄用璽節，明是王之司市，非邦國之司市。其實商徒從邦國來，卽邦國司市爲節，故上司關注云：『貨節，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。自外來者，卽案其節。』是邦國之璽節也。」詒讓案：小行人有門關用符節，而無貨賄用璽節。彼注云：「其有商者，通之以符節，如門關。」亦所以異於畿内也。依彼注及司關注義，是凡商自侯國入王畿者，則侯國之司市授璽節以達之。其於己國往來及從己國至它侯國者，則侯國之司市授符節以達之。蓋邦國通貨賄，

雖同用符節，然亦有璽節之法式存於其國，故商自侯國入王畿者，仍得用璽節，從王國之制也。云「其以徵令及家徙，則鄉遂大夫爲之節」者，小行人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知徵令有節者，見鄉大夫云：『國有大故，以旌節輔令則達之。』注云：『民雖以徵令行，其將之者，無節不得通。』是徵令有節之事。又知家徙有節者，見比長云：『若徙於佗，則爲之旌節而行之。』是家徙有節也。」云「唯時事而行，不出關，不用節也」者，時事，謂歲時常事。賈疏云：「時事行，若比長云徙於郊，徙於國，當鄉徙及非徵令，皆不須節。兼言不出關者，關內當都當邑當行不出關，皆不須節也。」云「變司市言貨賄者，璽節主以通貨賄，貨賄非必由市，或資於民家焉」者，明璽節容有非司市所授者，卽司關注云「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」事也。賈疏云：「司市本出璽節授商，今不言市而變言貨賄，故鄭云『璽節主以通貨賄，貨賄非必由市，或資於民家。』則由門者司門與之節，由關者司關授之節，故變言貨賄也。」云「變鄉遂言道路者，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，亦有民也」者，明有地治之官，皆得授旌節，不徒鄉遂大夫也。如凡徵令及家徙，在公邑及都鄙，則亦其吏授以旌節。其小都大都之主，則自用角節，不用旌節也。鄉遂爲溝洫法，公邑采地爲井田法，田制不同，而皆有五涂。賈疏謂公邑爲溝洫法，非也。詳匠人疏。云「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」者，說文竹部云：「符，信也。漢制以竹長六寸，分而相合。」黃以周云：「漢宮中諸官詔符，長尺二寸，用鐵印文。崔豹古今注云：『籍，尺二竹牒，記人之年、名字、物色，縣之宮門，案省相應，乃得入司馬門。』續漢書百官志云：『凡居宮中者，皆有口籍，於門之所屬宮名兩字，爲鐵印文符，案省符乃內之。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續漢志劉注引胡廣云：「符用木長尺二寸，鐵印以符之。」與崔說用竹不同，未知孰是。鄭必舉宮中諸官詔符爲況者，以其亦縣宮門爲符驗，與此經門關所用略同也。說文所說符，則剖竹爲之，近所謂竹使符者，非宮中所用。鄭小行人注云：「管節，如今之竹使符也。」案：鄭不以此符節爲竹使符，而於管節乃援彼爲況者，蓋以管節亦竹所爲，故以竹使符況之。實則符管兩節，皆全竹，不半分，與漢竹使符咸不相似，鄭釋兩節亦並不取析竹之義也。陳祥道則謂析竹爲符節，全竹爲管節，此又隱據漢竹使符以釋符節，與鄭義異。荀子儒效篇云：「張法而度之，則晻然若合符節。」楊注云：「周禮門關用符節，蓋以全竹爲之，剖之爲兩，各執其一，合之以爲驗也。」案：楊氏亦謂符節剖全竹爲之，陳義疑卽本於彼。但荀子符節，似通舉瑞節言之，非必專指門關之節，楊說亦恐未允也。云「璽節者，今之印章也」者，司市注義同。秦以前，官私印得通稱璽。漢因秦制，璽爲天子印之專稱。私印爲印章，不得稱璽。詳司市疏。惠士奇云：「古者刻符摹印，皆曰璽書。呂氏春秋執一篇：吳起謂商文曰：『置質爲臣，其主安重；釋璽辭官，其主安輕。』韓非子外儲說左下：西門豹爲鄴令，期年上計，君收其璽。是印爲璽也。戰國策：楚攻韓，泠向求救于秦。公孫昧曰：『其言收璽，實猶有約。』注云：『璽，軍符。收

之者，言欲止楚之攻韓。』是符爲璽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小行人不言璽節，璽節非以竹爲，鄭注『今之印章』是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漢舊儀謂秦以前璽以金、玉、銀、銅、犀、象爲之。此璽節蓋亦以金銅爲之。王制有金璋，孔疏引皇侃以爲用金爲印章。書康王之誥「上宗奉同瑁」[3]
。三國志虞翻傳裴松之注引翻奏載或本同作銅，訓爲天子副璽。並以金銅爲璽印也。云「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」者，玉藻注云：「今漢使者擁節。」孔疏云：「擁，持也。」史記高祖紀索隱引韋昭云：「節，使者所擁也。」後漢書光武紀李注云：「節，所以爲信也。以竹爲之，柄長八尺，以旄牛尾爲其毦，三重。」蘇鶚演義引三禮義宗云：「節長一尺二寸，秦漢以還，易之旌幢之形，其制漸長數尺餘。」案：李崔所言，皆秦漢節之制也。古玉節爲圭璋，金節、符節爲符，璽節爲印章，形制不一，亦不皆以竹爲之。惟旌節與漢節形制相近，而度較短。司常云「析羽爲旌」。旌節蓋卽以竹爲橦，又析羽綴橦以爲節[4]，其異於九旗者，無縿斿也。漢節卽放古旌節爲之，故鄭舉以相況。古旌節綴羽，蓋亦兼有旄，若漢節之有毦。孔廣森云：「桓十六年左傳：衞侯使急子如齊，壽子載其旌以先。衞世家作『盜其白旄而先』。明急子以白旄爲節，所謂旌節也。」案：孔説得之。毛詩邶風「二子乘舟」傳，説壽子事云「竊其節而先往」；孔疏亦謂以白旄爲旌節，是也。云「將送者，執此節以送行者，皆以道里日時課，如今郵行有程矣」者，釋文云：「郵作卸，誤。」漢書主父偃傳顔注云：「程，課也。」王聘珍云：「漢舊儀云：『秦璽書使者乘馳傳。其驛馳也三騎行，晝夜千里爲程。』續漢書輿服志云：『驛馬三十里一置。』劉昭注云：『東晉猶有郵驛共置，承受旁郡縣文書。承驛吏皆條所受書，每月吉至州郡。』此皆郵行有程之證。」云「以防容姦，擅有所通也」者，慮送行者，或容姦人，法不得通者，擅以節通之，故以其道里日時，著爲程品，使逾期則不得通，易以檢察也。云「凡節有法式，藏於掌節」者，法式，謂玉角虎龍以下等差異同之式，藏於掌節。邦國都鄙及諸官府之授節者，皆依法式自爲之。大行人云：「十有一歲達瑞節。」亦齎掌節所藏之法式，往至邦國齊等之也。〉

凡通達於天下者，必有節，以傳輔之。
〈必有節，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。輔之以傳者，節為信耳，傳說所齎操及所適。〉

●疏〈「凡通達於天下者，必有節，以傳輔之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此經揔解上經門關諸有節，幷有傳輔成信驗[5]。或有節無傳，或有傳無節，或節傳俱無，則不得通達於天下也。」案：賈知此節謂門關諸節者，以司關云：「凡所達貨賄者，則以節傳出之。」又上文虎人龍三節，云「以英蕩輔之」，則不必更

以傳輔之，明此節內無彼三節矣。注云「必有節，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」者，遠行謂郊畿以外，達於都鄙邦國，必有節乃得出也。云「輔之以傳者，節爲信耳，傳說所齎操及所適」者，傳卽文書，故得說所齎操及所適。齎操，謂貨幣、車馬之屬。所適，謂所至國地。節以爲信，無此等文字，故復以傳輔助之。〉

無節者，有幾則不達。
〈圜土內之。〉

●疏〈「無節者，有幾則不達」者，此冢上爲文。有幾謂門關及有地治之吏幾察得之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圜土內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比長云『無授無節圜土內之』故也。」〉

周禮正義卷二十八終

注釋

^ 1.00 1.01 1.02 1.03 1.04 1.05 1.06 1.07 1.08 1.09 1.10 1.11 1.12 1.13 1.14 1.15 1.16 1.17 1.18 1.19 1.20 1.21 1.22 1.23 1.24 1.25 1.26 ，孫疏凡例皆先疏經再疏注，原其間空一字別之，此處作分段處理。

↑ ，下引文見《公羊·哀公六年傳》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案此句見《顧命》，孫氏偶誤記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疑「節」爲「飾」之訛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幷」原訛「非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